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瑀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5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瑀文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（本院卷第59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，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完畢，且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並無前科，請給予緩刑之機會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

偵查否認犯罪（偵卷第139頁），自無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審酌我國近年來詐欺案件猖獗，除造成遭詐騙之告訴人受有財物上損失，更嚴重影響社會交易秩序之安定，而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並協助提領款項，共同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，使告訴人財物受損，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誠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（詳原審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提起上訴，主張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1萬元完畢，指摘原審未及審酌，量刑過重云云。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於本院分期賠償完畢，然於原審並無此情，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已然甚輕，難認有何過重可言。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過重。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，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分期賠償1萬元完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審判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45、51、60頁）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

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法　官　林臻嫻
法　官　翁世容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張妤瑄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